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席樂文(Norman Silver)
　　Silvine Inc.
法定代理人　Norman Silver
訴訟代理人　劉宗欣律師
　　湯詠瑜律師
　　劉孟茹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錫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份收買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席文樂及Silvine Inc．各新臺幣（下同）84,372,728元及52,952,558元等語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84,372,728元及52,952,558元，原告席文樂及Silvine Inc．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754,544元及478,0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